

证券代码：873145

证券简称：名城苏州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名城信息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委托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委托理财概述

（一）委托理财目的

为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，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好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使用前提下，在充分保障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，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。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，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

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一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（不超过一年）的较低风险理财产品，在2026年年度内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。

（三）委托理财方式

1、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

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一亿元自有闲置资金，只能购买短期（不超过一年）低风险理财产品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它低风险投资品种，不得用于股票投资，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。资金可以滚动利用，理财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，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以内。

(四) 委托理财期限

投资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内有效。

(五)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否

二、 审议程序

公司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公司选取低风险理财类产品，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、风险可控，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，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不可预期性。为防范风险，公司会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、分析，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，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。

四、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公司坚持规范运作、防范风险、谨慎投资、保本增值的原则，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的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

2、通过进行适度的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，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，充分保障股东利益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《苏州名城信息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苏州名城信息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1日